

東南科技大學學雜費及住宿費分期付款作業要點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108.05.28)

- 第 1 條 本校為照顧經濟困難無法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繳交學雜費及住宿費之學生，為使能安心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 第 2 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
- 第 3 條 本要點適用之緩繳項目依每學期各系應繳之學雜費及該學期本校住宿費總額而定，緩繳金額以「東南科技大學學雜費及住宿費分期付款申請表」核定之。
- 第 4 條 經查不符合申請就學貸款、就學減免等學雜費優待辦法或有其他特殊狀況同學始可提出申請。
- 第 5 條 前學期分期付款未結清，不得辦理次學期分期付款，如達畢業資格，亦應結清欠費始可領取學位證書。
- 第 6 條 申請檢附資料：
一、東南科技大學學生學雜費分期付款申請表。
二、當學期繳費單。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第 7 條 申請緩繳之學生應於開學兩週內填寫東南科技大學學雜費及住宿費分期付款申請表後，送學務處課指組申請，並會請註冊組、出納組、會計室審查確認後，陳送校長核定。
- 第 8 條 緩繳分期繳納日期及金額：
一、第一期款項應於**申請日完成**繳納，未於期限內繳費，則依本校學則第 23 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分期付款以三期為限，第一期最少應為總學雜費之三分之一。
三、若已申請就學貸款經審查後通知為未能核貸者，應於通知後一週內提出申請，並繳納第一期金額。
四、申請分期金額應於該學期第十六週前清償完畢。
- 第 9 條 申請人因故休、退學者，應依教育部休、退學退費標準計算一次繳清餘額。
- 第 10 條 繳費期限如逾期一週未繳款者，由學務處通知導師及學生催繳。
- 第 11 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